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呂哲輝
電話：(02)7736-6197
電子信箱：tsehuil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30061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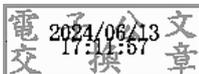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A09000000E_113006141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，
請各機關辦理與親子相關活動時，協助宣導家務及育兒分
工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6月12日總處培字第
113302463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3.06.14



1130071454